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江鹤环催〔2022〕192号

当事人：杨发均（鹤山市雅瑶镇新均木业加工厂经营者）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784MA52N6NE0X

经营场所：鹤山市雅瑶镇雅瑶玉岗村甘泉酒楼后塘屋桃

2021年8月1日，我局向你公告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鹤环罚〔2019〕76号），对你作出**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**。你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决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发出催告书，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到**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**领取“**缴款通知书**”将罚款足额缴纳至鹤山市国库指定的银行和账号，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**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**复印备案。

逾期仍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你收到本催告书后可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先生

电 话：8969931

地 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朗和路5号 邮政编码：529700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3月4日

